证券代码: 000582 证券简称: 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: 2022019

债券代码: 127039 债券简称: 北港转债

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通过控股股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北部湾港集团")为公司正在建设的 4 个工程项目,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申请 2022 年度政府专项债券资金,最高不超过4.00 亿元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1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根据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追加(拨付)2022 年专项债券资金的函》(桂财工交函[2022]17 号)文件,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向北部湾港集团拨付了公司申请的"钦州港大榄

坪港区大榄坪南作业区 7、8号泊位改造工程"及"钦州港大榄坪港区大榄坪南作业区 9、10泊位工程"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2.05亿元,2022年3月18日,北部湾港集团已将上述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下拨至公司,并于当日就上述 2 笔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与公司分别签订了《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协议》。具体情况如下:

金额单位:人民币亿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业主单位	董事会批 复额度	拨付 金额	偿还 金额	期限
1	钦州港大榄坪港区大榄坪南 作业区7、8号泊位改造工程	广西钦州保税港区盛 港码头有限公司	0.50	0.50	1.03	30年
	钦州港大榄坪港区大榄坪南 作业区 9、10 泊位工程	广西钦州保税港区宏 港码头有限公司	1.70	1.55	3.18	30年
合 计			2.20	2.05	4.21	-

注: 偿还金额为本金、借款期间利息及其他费用合计。

三、《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协议》的主要内容

(一) 协议主体

甲方: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

乙方: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

(二) 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本金、利息及其他费率

1、本金

"钦州港大榄坪港区大榄坪南作业区 7、8 号泊位改造工程" 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本金 0.50 亿元、"钦州港大榄坪港区大榄坪 南作业区 9、10 泊位工程"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本金 1.55 亿元。 乙方应按债券使用期限,2052 年 2 月 23 日到期一次性全额归还 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。

2、利率

利率为固定利率,协议期内年利率按3.51%执行,起息日为2022年2月23日,2052年2月23日偿还本金及支付最后一次利息。政府债券按每半年付息,自2022年起每年2月23日、8月23日为付息日。

3、其他费率

- (1) 项目评审费:按政府债券资金的0.4‰费率标准执行;
- (2) 发行费: 按政府债券资金的 1‰费率标准执行;
- (3) 发行登记服务费: 按政府债券资金的 0.64‰费率标准 执行;
- (4) 还本付息兑付服务费率: 按还本付息金额的 0.05‰费率标准执行。

(三) 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用途

政府债券资金仅限用于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追加 (拨付)2022 年专项债券资金的函》(桂财工交函〔2022〕17 号)中,"钦州港大榄坪港区大榄坪南作业区 7、8 号泊位改造 工程"、"钦州港大榄坪港区大榄坪南作业区 9、10 泊位工程" 项目的建设资本性支出,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。

(四)资金使用期限

政府债券资金期限为30年。

(五) 监督和检查。

甲方有权对乙方使用本协议项下政府债券资金的情况进行 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,包括乙方是否按本协议约定用途使用政府 债券资金,是否按时归还本息,是否及时支出以及政府债券资金 的使用效益。

四、后续事项

后续公司将分别向业主单位广西钦州保税港区盛港码头有限公司、广西钦州保税港区宏港码头有限公司拨付获得的政府专项债券资金,并与两家全资子公司分别签订《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协议》,由两家子公司根据工程进度及相关管理制度合理支用资金,并承担归还本金、利息及其他费用的义务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,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.北部湾港集团的转账凭证;
- 2.《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协议》(钦州港大榄坪港区大榄坪南作业区 7、8 号泊位改造工程);
- 3.《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协议》(钦州港大榄坪港区大榄坪南作业区 9、10 泊位工程)。

特此公告

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2日